

##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11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3年8月23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娄源成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**1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**2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**

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则以及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制度的要求，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使用、管理情况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**3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2**

### **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/归属数量的议案》**

经审核，我们一致认为：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。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/归属数量进行相应调整。

### **4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**

经审核，我们一致认为：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综上，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 2023 年 8 月 23 日为预留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授予 90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16.08 元/股。

#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24 日